**270万吨/年连续重整**

**催化剂（AR-701）筛分发包说明**

**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甲方）**于2019年12月份将270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停工消缺期间重整反应器（32-R-101~104）和再生器33-R-101内卸下的混合催化剂约185吨，这部分催化剂含有亮黑剂、侏儒球 及粉尘等。这些不合格催化剂不利于装置运行需要进行催化剂筛分处理；

**一、催化剂名称、数量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装置** | **催化剂名称** | **数量（吨）** | **要求** | **分级时间** | **备注** |
| 连续重整 | AR701 | 185 | 风车式物理分级 | 10 天 | 现场作业 |

**注：1、催化剂数量以装置实际数量为准。**

**2、催化剂分级时间是指分级第一桶催化剂至分级完最后一桶催化剂。**

**二、验收标准**

甲方负责将待分级催化剂分为4个批次，由甲乙双方共同取样（催化剂按每批取1份样品，经混合后作为标准样品保留），混合样分成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第三份作为发生纠纷时仲裁的依据。

催化剂物理分级效果由甲方质检部进行评价。有争议时，委托有分析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价。

**乙方保证：**

1、保证分级后的催化剂分类包装要求：

密封性好、防水、防潮，外观要清晰标明标牌号、批号、净重、日期等。

2、被回收的低碳催化剂颗粒直径＞1.4mm、含碳量≤7%，并标明标牌号。

**三、催化剂**分类**要求**

1、催化剂中含有一定量的粉尘分离出来并标明标牌号；

2、同体积，密度不相同的催化剂──含炭高的催化剂分离出来并标明标牌号；

3、同重量，体积不相等的催化剂──Φ≦1.2mm灰白色侏儒球全部分离出来并标明标牌号；

4、同密度，体积、重量不等的催化剂──Φ＜1.4mm以下的低炭催化剂分离出来并标明标牌号；

5、可回装颗粒Φ＞1.4mm的低炭催化剂详细标明标牌号。

**四、**风车式物理分级指标

1、可回装催化剂无亮黑及黑黑剂；

2、可回装催化剂颗粒直径应大于＞1.4mm

3、进行分级的重整催化剂损耗率应＜0.1%；

4、重整催化剂物理分级处理时间＜ 10天。

**五、验收方法：**

1、风车式物理分级指标1的验收方法：最高碳含量是当催化剂分级处理完毕后，甲乙双方在场，由甲方取出2000颗催化剂，在其中选出催化剂30颗最黑的（小球）催化剂交甲方的质量技术中心进行碳含量测定，并以此分析数据作为验收数据。

2、风车式物理分级指标2的验收方法：催化剂分级后可回装低炭催化剂中，甲乙双方在场，由甲方取出2000颗催化剂，在其中选出最小的催化剂用千分尺测试，若直径大于1.4mm为合格，允许1.4mm＞Φ＞1.2mm两颗，小于1.2mm匀为不合格。

3、风车式物理分级指标4的验收方法：重整催化剂物理分级前后分别在甲方现场称重认可，分级前后催化剂的重量差值与催化剂密度分级前的重量比值作为重整催化剂损耗率。

　　4、风车式物理分级指标5的验收方法：重整催化剂物理分级处理时间以乙方签收甲方的第一批催化剂开始计时，到物理分级处理完毕甲方签收乙方交回的最后一批催化剂结束计时（户外除外）。

**六、乙方资质要求：**

**具有多家重整催化剂分离业绩。**